

106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5.12.09(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06.03.27(週一) 09:00~106.04.10(週一)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6.04.10(週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網 路 下 載 面 試 通 知	106.04.21(週五)~106.04.29(週六)
面 試 試 場 公 告	106.04.21(週五)
面 試 日 期	106.04.26(週三)~106.04.29(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總 成 績	106.05.01(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06.05.03(週三) (限時掛號，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06.05.05(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6.05.05(週五)
正、備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106.05.05(週五)~106.05.25(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6.05.26(週五)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06.08.31(週四)

研究生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博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博一、博二生，獎勵二學年。惟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取本校博士班，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 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HCI論文集，或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 10之SCI、SSCI、EI或AHCI論文集，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 考取本校博士班，且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者。
博士生獎勵金	每人每月核發獎勵金參萬元，獎勵二學年	<p>申請條件如下：</p> <p>博一、博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

<http://osa.tmu.edu.tw/files/11-1001-418.php>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獎勵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本校補助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辦法(重點摘略)

【教師及博士生出國研修補助】

為促進國外學術新知之吸收與國際文化交流，本校每年提供最多總額約 150 萬元之研修補助金額，獎勵教師及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補助項目包含機票及研修期間之生活費用。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專任教師量性評鑑值排名順序前 50%(含)之專任教師，及修畢必修學分之博士生可於每年 3 月或 9 月間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符合國科會千里馬計畫補助資格者，需先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中心網站

http://rd.tmu.edu.tw/page10/super_pages.php?ID=page14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具有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	<p>書面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 2.博士班研究計畫乙份(研究計畫書格式得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書為範本) 3.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 4.個人學經歷各乙份 5.推薦函二封 6.若有醫師證書或其他專業證書者請一併附上影本乙份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面試日期	106.04.28(週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來上課地點以大安校區為原則。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352 錢小姐 網址：http://gimi.tmu.edu.tw